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涉及的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涉及的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号》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解锁的情形；

2、我们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锁安排（包括行权/解锁期限、行权/解锁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本次行权/解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本次行权/解锁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9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次行权/解锁期内行权/解锁。

三、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独立意见

公司原激励对象陈燕萍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相应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相应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四、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海豚大数据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及该子公司具体实施操作。该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风险可控，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段忠 梁金华 盛宝军

2016年11月15日